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力士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中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因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行权价格、预留部分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因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及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中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。

3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.4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属于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中规定的风险投资。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此项投资活动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显明 范仁德 周应苗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